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高陽」)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建議分拆(定義見下文)及就此或據此擬或為落實建議分析而訂立之全部文件或協議；
- (b) 授權高陽董事代表高陽批准及實施建議分拆及所有附帶事宜，並就建議分拆授權並採取彼等認為適當及由此而引致之一切行動，其中包括(i)代表高陽就建議分拆或據此簽署、蓋章、簽訂、完善及交付任何文件、文據及協議；及(ii)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合宜之一切行動以落實建議分拆；及
- (c) 授權高陽銷售或批准發行董事會批准之該等數目之股份發售之百富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涉及之百富股份)，前提為(i)高陽緊隨完成建議分拆後於百富之股權比例將不會低於40%(不計及任何慣常借股安排之影響)；(ii)任何借股安排均按符合上市規則之條款訂立；及(iii)高陽實際或視為出售其於百富股份之權益將不會導致高陽有關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之「百分比率」超逾75%，而就此而言採用高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市值釐定。

「**超額配股權**」指百富將向有條件配售百富股份(為股份發售之一部分)之包銷商授出之購股權，據此，百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額外百富股份(最多佔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百富股份合共15%)，以補足上述配售中之超額分配；

「**百富股份**」指百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建議分拆**」指百富之建議分拆，包括股份發售及獨立上市；

「**獨立上市**」指百富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股份發售**」指發售百富股份，以供香港公眾及高陽合資格股東認購或購買，並向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有條件配售百富股份。

- (2) 「**動議**：批准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百富」)購股權計劃(「百富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以供百富股東採納為百富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高陽董事批准對百富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作出聯交所接納或並無反對之修訂，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進行一切交易及作出一切安排，以落實百富購股權計劃。」

代表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5樓2515室

附註：

1. 高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寄發一份通函予高陽股東，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高陽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高陽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名列文據之人士可於會上表決。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6. 倘由聯名持有人持有任何股份，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登記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玉峰先生、渠萬春先生、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楊鐳先生及張楷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先生、許思濤先生及梁偉民先生。